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01月0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陈坚先生主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经董事会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下:提名吴明根先生、赵爱娱女士、杨一理先生、李卫峰先生、杨海岳先生、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虎田先生、沈志峰先生、祝锡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陈 坚

朱亚元

杨海岳

年 月 日